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p>110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4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政令宣導費 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5%。 11. 前述 1 至 6 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 9 至 10 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前述 1 至 10 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55 億元（約 1.18%），另予補足。 <p>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4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役政署、移民署、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移民署、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智慧財產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勞動基金運用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環境檢驗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 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內政部、移民署、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經濟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檢驗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立法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 6. 一般事務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政令宣導費：統刪 20%。</p> <p>8. 設備及投資：除法律義務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立法院、最高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司法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人事行政總處、役政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二)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請自 111 年度起各機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三)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政府各機關編列廣告費用及宣傳費用，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按季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依決議辦理。
(四)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如經濟部所轄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等 11 家及文化部所轄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等 3 家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作為實驗室、辦公處所、倉庫或職員宿舍等，尚無相關法令許可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得以長期無償使用國有不動產，卻將自有不動產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使用期間最長有超過 50 年者，多數亦長達 2、3、40 年之久，其合理性，有待商榷。鑑於國有不動產為國家重要資源，政府機關應善盡管理之責任，並為妥適有效之運用，應請行政院責成各主管機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全面清查，及妥適處理國有不動產提供財團法人無償使用情形，並研議短期保障國有財產權益及長期整體規劃有效運用方案，俾利符合國有財產法令之規範，及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益，增加財政收入，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所經管國有公用不動產，未有無償提供財團法人使用情事。
(五)	為完備科技創新研發環境，邁向智慧國家，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969 億元，加計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 200 億元、國防科技經費 104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 256 億元，合共 1,529 億元，較 109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7 億元，增幅 1.8%。另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5 條規定，為推廣政府出資之應用性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政府應監督或協助法人、業學界等執行研究發展單位，將研究發展成果轉化為實際之生產或利用。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其中經濟部 105 至 108 年度科技專案計畫取得國內、外專利，分別 1,956 件、1,799 件、1,651 件、1,566 件，總計 6,972 件，件數呈現逐年趨減，已取得之專利超過 6 年尚未應用者並逾 7,000 件，近 3 年增幅將近五成，且未使用專利每年相關管理維護費用達億元。鑑於研發成果攸關產業發展，近來國內、外業界為增進自己產業競爭力，已紛紛將專利權轉為營業秘密，我國除重視專利權保護外，更應將營業秘密妥為管控，以防資訊外洩，爰請行政院將	配合行政院辦理相關事宜。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近 3 年整體對科技研發經費預算執行、科技研發成果績效及管控機制等相關事項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110 年度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共編列 5,340 億元，包括公務預算 1,324 億元、特別預算 1,041 億元、營業基金 1,386 億元及非營業基金 1,589 億元，金額極為龐大，計畫項目亦極多，主要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辦理管考，評核著重於個案計畫年度目標達成情形、經費運用及執行進度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 1 月起推動預警機制，將計畫「潛藏無法如期達成風險」、「預定工作進度明顯配衡失當」等列入預警計畫篩選原則，整體計畫之執行亦納入考量，國家發展委員會於同年 10 月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將營運評估納入規範，明訂個案計畫執行完成後，各機關應作總結評估報告，並回饋至計畫審議及先期作業階段，國家發展委員會亦應適時辦理各項評估之複評，惟國家發展委員會 108 年度總結評估複評比率僅 11.54%，且 106 及 107 年度複評發現，如繳庫率偏高或經費控管不良、規劃及執行能力待加強，未進行經濟效益分析等諸多情形，重要且相似問題一再被提出，又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先期規劃未臻完善，未能落實監督控管廠商履約狀況致計畫頻仍修正、停（緩）辦或內容修正幅度頗大，顯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審議未能發揮成效，淪為紙上作業，爰請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針對前揭內容提出書面報告。	配合行政院檢討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管控等機制辦理。
(七)	5G 具有「高頻寬 (eMBB)」、「多連結 (mMTC)」及「低延遲/高可靠 (URLLC)」等特點，有別於 4G 封閉式核心網路架構，5G 網路採用大量軟體功能模組、核心網路雲端虛擬化設計，且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可透過電信業者之多接取邊緣運算提供用戶高速、低延遲服務。然而開放式設計，使得 5G 網路面臨之資安威脅較以往更嚴峻且多元。行政院資通安全處已制訂「107-114 年資安產業發展行動計畫」，推動策略並持續檢討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安相關規範內容；經濟部亦規劃建置 5G 網路資安檢測及驗證實驗室，並完成 5G 資安偵防平台雛型。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配合 5G 釋照時程，修增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及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等法規。上開工作各主責部會雖已達成階段性目標，惟因應未來 5G 應用場域陸續開放後，恐將面臨各種新興資	非本會主管業務。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安威脅與攻擊，鑑於國內 5G 網路資安防護機制尚未完備，相關評估及強化 5G 網路業者之資安防護能力工作仍待完成，行政院應督促各主管相關機關持續調適法規並促進資安業者參與 5G 應用場域實驗，以強化資通安全之防禦能量，爰請行政院將各主管機關 5G 網路資安防護之規範、相關機制、執行成效，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	目前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達近 200 家，尚未包括其再轉投資之眾多子(孫)公司，每年所獲配股息係政府重要收入來源之一，重要性日增，惟各主管機關對所轄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公開程度未盡一致，於官網所揭露相關資訊，內容差異頗大，有揭露亦僅有第一層投資事業，有關再轉投資至第二層以下子、孫公司等，不少為母公司持股百分之百者，公股仍具有主導權，對高階經理人等均有決策權，屬於政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範疇，相關資訊外界均無所知悉，易有低估政府投資事業規模現象。鑑於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極多且規模不小，為利社會大眾瞭解政府轉投資事業之全貌，請行政院研擬訂定各主管部會應於官網公開資訊之一致標準，並適用於公股具主導權(董、總由政府指派)之再轉投資公司，衡量建立彙整資料之可行性，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以利各主管機關之管理及國會監督，爰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十)	依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財團法人與該法規定不符者，應自該法施行後 1 年內補正，但情形特殊未能如期辦理，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延長者，不在此限，延長期間以 1 年為限。然該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公布，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近 2 年，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09 年 4 月底止，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尚未完備財團法人法相關規定，例如訂定內部制度及稽核制度、投資之項目及額度、董事人數超逾 15 人或監察人未達 2 人等相關規範，鑑於財團法人法賦予主管機關對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採高密度監督之權力，爰請法務部加強督促各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儘速完成相關規範之訂定，及依財團法人法第 56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決算書及定期查核情形，主管機關應於網站主動公開之，以利社會大眾及國會監督，並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無捐助之財團法人。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依據文化基本法第 26 條，文化部於 108 年 11 月發布施行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規範機關採購文化藝術作品、藝文創作展演與研究、出版或相關藝文服務等，應優先適用上開辦法。為維護文化藝術價值、保障文化與藝術工作者權益及促進文化藝術事業發展，請各單位包含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政府所屬行政法人及財團法人進行藝文採購時，應以「與創作者共有共享著作財產權」為原則，且不應再強制要求創作者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此外，應針對第一線採購人員進行文化藝術採購作業訓練及觀念宣導，以保障創作者之智慧財產權。	依決議辦理。
(十六)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級機關、部會、單位預算編列設備資訊採購經費，進行各類如電腦設備、網路設備、無人機、虛擬設備、及其他各類電子資通訊設備採購時，為維護我國資安安全，實不應採購中國廠商或由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惟立法院於第 9 屆處理行政院預算解凍案時，曾附帶決議要求行政院應公布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然迄今未見行政院公布該清單。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廠商清單攸關我國 5G 資訊建設及設備採用，政府應正視我國國安層級資安事件頻生之嚴重性，採取積極之作為。爰要求行政院確實盤點各級機關現行使用情形，並於 110 年底前汰換，各項採購不得採購中國品牌或中國所實質控制廠商品牌之設備，並應於採購驗收時，嚴格把關，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各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依決議辦理。
(十七)	有鑑於近期立法院審查各項法案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均未依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6 條之規定：「…租稅優惠之擬訂，應舉行公聽會並提出稅式支出評估」，與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業務主管機關研擬稅式支出法規，應於送立法院審議前舉行公聽會；前項公聽會會議記錄及稅式支出評估報告應併同租稅優惠法律送交立法院審議」。為避免立法機關帶頭違法，並陷立法委員於不義，爰要求各行政部門應落實遵守相關規定，將公聽會與稅式支出評估完成後，併同法案送立法院審議。	依決議辦理。
二	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 項行政院	
(四十三)	行政院與各公家機關大量製作懶人包、梗圖流傳於網路，性質形同廣告宣傳，查「電視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及「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	依決議辦理。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贊助管理辦法」已明確規定須「明顯揭露置入者之名稱或商標」，爰要求行政院通令所屬，自 110 年度起，凡公家機關自製或委外製作之網路宣傳品，皆須註明機關名稱。	
(六十六)	有鑒於最新的空污排放清冊統計，臺中火力電廠排放 PM2.5 的量，佔整體的 1.3%，不過，柴油大貨車卻高達 10.17%，108 年通過空氣污染防制法 36 條修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加嚴烏賊車排氣標準，惟執行至今仍未見具體成效，因此，建議各公部門及國營事業在委外業務招商時，研議於合約內要求載明廠商使用柴油大貨車，提出檢驗報告符合四期環保法規後方可執行委辦業務，藉以達到降低空污之效果。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明令各公部門及所屬各事業機構應優先採用符合四期標準之車輛進行委辦，並責成環保署於 110 年 6 月底前建立柴油車定檢制度，以落實降低空污。	依決議辦理。
	交通委員會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第 2 款第 15 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一)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3,762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6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14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337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二)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247 萬 9 千元，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依據運安會提供資料顯示，自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2 件，其中 159 件已結案，尚有 63 件尚在調查中，然其中計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之 20.6%）已逾「運輸事故調查分級之辦理期限」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6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15 號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所訂調查期程；為維持調查公正性，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升格而成，其預算及專業調查人力也都增加，上述調查逾期情形顯不合理，允應分析落後原因，儘速研謀因應改善對策。在未改善前，該筆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 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337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
(三)	<p>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在「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計畫」中，訂有「建立多模組運輸事故調查能量計畫」，及建置船舶、鐵道、公路運具紀錄器解讀能量，以及如鐵道車輛系統結構碰撞之分析。</p> <p>然而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實應再針對公路運具中，尤以事故率較高，及較易因事故造成重大損傷之大型車輛，同樣開辦結構碰撞分析作業，並提出對我國大型車輛之車體安全改裝建議，方不負本項工作計畫之推動原意。</p> <p>爰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1.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66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p>2.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4 月 14 日以台立議字第 1100701016 號函將本案送交交通委員會。</p> <p>3. 立法院議事處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00703337 號函，本案經提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在案。</p>
(四)	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之目的，係為了公正調查重大運輸事故、模擬分析調查事故原因，進一步提升改善運輸安全措施，且除原有的飛航安全調查外，另納入鐵道、水路、公路之重大運輸意外事故之模擬與調查。但目前除航空調查組的人力與調查能量較充足外，其它如水路、公路之人力配置仍有不足，經查 108 年調查案件無論陸海空鐵路，其實通報案件都不少，尤以水路通報案件最多。為確保各組運輸安全調查人力與能量充足，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如何衡平人力、補足相關人力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五)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運輸事故調查」工作計畫中，辦理運輸事故之調查與報告暨運輸安全改善建議之提出與追蹤等。然經查 88 年至 109 年 8 月 25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尚有 63 件在調查中，且其中尚有 13 件（占未結案件數 20.6%）已逾該會規定之調查期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限。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調查尚未完成之案件，分析並檢討案件調查進度落後原因，針對落後情形研謀因應與改善措施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自願報告系統，卻未建立雙向聯繫之溝通平台，而發生未能得知其他系統通報事件，或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之情形。此外，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難以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可能無法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既然此兩報告系統皆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以確保飛航安全，理應確實整合資訊，達到資訊互通之實益，並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重複調查等資源運用不佳之情形，持續落實資訊交流與分享機制，以收飛航安全更全面保障之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會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共同研謀相關連繫平台與資訊整合機制，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七)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108 年 6 月發生直升機 (NA-109) 重落地意外事件，卻未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有隱匿飛安事故之虞，後經運安會主動派員前往查證，認定是項直升機重落地事故依規定尚毋須通報。而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重大運輸事故」係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運安會認定之重大飛航、鐵道、水路及公路事故。前開重大運輸事故之定義涉及專業認定，關於何謂「重大」，經常使相關機關(構)或人員無所適從，以致發生不知應通報或隱匿通報之疑慮，運安會應針對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加強教育訓練，持續強化各單位間之協同合作及事故通報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如何加強相關機關(構)與人員對於重大運輸事故之認知，以及如何確實落實事故通報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相關調查業務之遂行。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八)	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運安會行使本法所定職權，涉及其他機關(構)之權責者，應會同該機關(構)建立協調聯繫作業機制。」然依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之資料，該會就涉及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之權責，尚未建立相關聯繫作業機制，為避免事故案件發生後方建立聯繫機制緩不濟急，運安會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應儘早與相關權責機關(構)建立適當之協調聯繫機制。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交通部航港局、高速公路局與海洋委員會建立聯繫對口，並簽訂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聯繫文書，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進度書面報告。	
(九)	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7 條規定：「發生於境內之運輸事故，涉及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之操作者，運安會就涉及事項應會同各該機關(構)調查。」然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迄今，尚未有引用前述規定會同相關機關(構)調查案件，僅於 108 年 12 月與國防部訂定運輸業務合作備忘錄。運安會應與國防部簽訂正式合作協議，以確保有關軍事機關(構)之場站或軍用運具發生狀況時，運安會得立刻啟動相關調查，且國防部得以在第一時間配合。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與國防部聯繫，簽訂進一步之合作協議書或支援工作協議書等正式合作文書，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	目前道路危險駕駛行為，依我國「刑法」規定，恐構成第 185 條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或第 304 條強制罪，而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之規定，也針對惡意逼車或急停急煞等危險行為，處六千元以上兩萬四千元以下罰鍰。然近年來我國因危險駕駛所肇之交通事故卻仍層出不窮，除令國人憤慨難平之外，更凸顯了我國長年以來亟需解決之道路安全問題。是以，政府如何運用政策有效嚇阻危險駕駛行為，並落實處罰之執行，進而還給民眾安全回家的道路才是重點所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針對危險駕駛行為之預防向交通部提出改善建議。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6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一)	按「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32 條規定：「航空器、船舶、鐵路系統及大眾捷運系統運行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違反第九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未於限期內通報運安會事故或疑似事故消息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查 108 年 8 月 6 日臺鐵南下 3231 次區間車行駛至高雄三塊厝站過站未停，差近百米煞停險撞上後方 129 次運行中之自強號列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竟於發生 1 個月後始通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依運安會針對 3231 次重大運輸事故事實調查報告，查其情形係以：3231 次列車於未通報調度員及行控中心之情況下，該車「無線電註冊」遭司機員解除、ATP(列車自動防護系統)又遭關閉，並加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速倒車回三塊厝站。其中依照事實調查報告顯示除司機員外，均有臺鐵幹部確實知悉本事故，「綜合訪談略以，逆行車輛之駕駛室內另有一運務段車班副主任搭乘車輛……」、「司機員訪談略以，司機員曾聯繫指導主任表示自己剛發生過站不停，對方表示他會處置……」、「車長訪談報告略以，後來車子晚 3 至 4 分開，到潮州站準點。退行時在思考當下旅客處置及退行時的規章作業，急迫下沒有通報，但後來回到車班後有跟夜班副主任報告此事及需不需要寫報單，他回：『就先這樣』……」等等，均顯示臺鐵各級人員均得使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知悉並得以通報。</p> <p>有鑑於災害發生貴在預防，並避免事故發生之鉅額損害及賠償損及國家之財政，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重新檢討前揭「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處分，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二)	<p>有鑑於我國運輸所含面向極廣，然而在專業調查人員之人力資源卻顯有限，且並無主管機關辦理專責之養成，以致實際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大半的業務執行，深需仰賴民間約聘人力，造成異於我國中央政府中其他機關之特殊結構。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會同相關機關，啟動專責及常任運輸安全調查人員之建立機制，並包含考用、培訓作業規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7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十三)	<p>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9 年 10 月臺鐵普悠瑪翻車事故將屆滿 2 週年之際，逕自以避免造成罹難者家屬二度傷痛為由，臨時取消調查結果揭露之記者會，有違罹難者家屬和外界對事故真相知悉之殷切。再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同月秘密辦理普悠瑪事故家屬說明會議，更離譜要求家屬簽署「專案調查人員保密切結書」，實有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規定，該保密義務之規範對象為「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而上網至罹難者家屬，且保密期間更訂為「調查中」，缺乏行政行為明確原則之落實。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內部辦法之改進書面報告。</p>	<p>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十四)	<p>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p>	<p>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1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p>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672 萬 3 千元，應把有關「毒駕與運輸安全的關聯與防治」評估納入研究案，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五)	根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 條規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調查的「重大運輸事故」指造成一定數量之人員傷害、死亡或財物損害，或造成社會關注且經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認定之重大飛航事故、鐵道事故、水路事故及公路事故。運安會只針對「單一」重大運輸事故進行調查，對「系統性」的運輸事故，例如每年造成數十萬人死傷的「機車交通事故」(註：108 年造成 1,695 人死亡、35 萬 2,285 人受傷，財物損害更是難以估計)才是國家的「重大運輸事故」，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視人力及法定職掌將全國性的機車交通事故納入調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2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六)	109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839 萬 9 千元，唯未有任何研究成果，顯未實察執行研究工作提升精進調查技術，110 年度預算又編列 3,672 萬 3 千元，不無浪費公帑之情，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深入檢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3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七)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組調查人員只有 35 人，110 年度編列出國參加國際會議 27 場，253 人天、經費 407 萬 9 千元；出國進修 16 項，249 人天、經費 460 萬 6 千元。還有國內的各項專業訓練、講習、研究，運安會人員密集出國會議、訓練，形同訓練機構，未能有足夠時間行使職權進行事故調查，精進訓練吸收新知有其必要，但運安會進用人員應符合業務需求具有相當學經歷及工作經驗，不要讓運安會成為一個訓練機構。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確實檢覈所屬人員，對於不適任者應適時汰換，請深入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4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十八)	原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為防微杜漸，自 88 年起著手辦理飛安自願報告系統，提供航空從業人員與一般民眾分享親身經歷或提出工作上發現任何可能影響飛安問題之管道；又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後，依據「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該會亦須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鑑於運安會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均建置航空安全相關自願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5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報告系統，以蒐集可能影響飛安之風險因子，但一般民眾與航空從業人員可能無法分辨應於何自願報告系統辦理通報作業，或瞭解從不同系統通報之差異性等，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研謀如何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之對策，避免相關人員通報困擾及政府資源重複調查相同事件等情形發生。	
(十九)	有關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至今已逾 1 年，而運安會之調查機制是以過去飛安事故調查為基礎，考量目前交通運輸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鐵路、公路、水路相關事故調查分工之法令規範是否應比照「民用航空法」之調查分工方式進行調整，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2 個月內會同交通部進行討論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7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官方網站建置「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以自願性、保密及非懲罰性之原則，提供運輸業之第一線從業人員分享自身工作經驗，協助運安會找出不利運輸安全之因素，並有效提升運輸安全。然而自 109 年 1 月系統啟用至今，僅收到 22 案件，航空案件 11 件、水路案件 1 件、鐵道案件 7 件、公路案件 3 件。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研議提升運輸業從業人員使用「運輸安全自願報告系統」之意願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8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一)	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臺鐵第 6432 次車新馬站重大鐵道事故(補強)調查報告」指出，普悠瑪事故造成的原因從組織管理的缺失、監理訓練檢定未落實以及未依原廠手冊要求維護保養等，顯示臺灣鐵路管理局需從體質上全面改善著手，方能確保行車安全。惟目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正採購新的城際車輛、區間車等，即將陸續交車投入營運，為確保新車營運安全，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臺鐵新車投入營運監理上，扮演更積極角色，並依照「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27 條規定，協助追蹤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等相關單位改進事項積極辦理，並提供具體建議完善鐵路監理及營運管理制度，期能提供旅客更安全的行車服務。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89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二十二)	110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項下「01 人為因素及安全分析業務」編列 262 萬 7 千元，經查運安會針對各類運輸安全事故，均要求相關主管機關、運輸器所有人及其使用人須依規定通報運安會；然據媒體報導指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於	本會業於 110 年 3 月 8 日以運秘字第 1100000690 號函送立法院相關書面報告。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08 年 06 月發生直升機重落地事件，卻未主動通報運安會，引起各界譁然，顯見現行之通報機制尚有瑕疵，亟待改善，爰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立法院於108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送達後一年內未完成其審議，視同審議通過，無須填列。	